

論有關國民大會應予改進的幾個方面

賈永祥

壹、前言

制憲國民大會，定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中華民國憲法施行日期。我國行憲迄今已屆滿三十年。今年二月十九日，將依法召開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三十年來的國民大會，頗有值得檢討藉謀改進之處。以期此一「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民意機構，日有進步益臻健全。庶無負全國國民付託之重。

查第一屆國民大會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首都南京開第一次大會。三十年來，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計：一、五次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副總統李宗仁。三、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四、四次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五、制定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六、兩次設置研究機構。七、兩次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按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計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十五人，立法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二人；共計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二十八人。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在自由地區，計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五十三人，立法委員三十六人，監察委員十人，合計九十九人；在僑居國外國民方面，計遴選立法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合計二十人；共計增額選出中央民意

代表一百一十九人。兩次共計選出中央民意代表一百四十七人）。八、開國民大會常會五次，臨時會一次。

端賴有此一依據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且能繼續依照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始能一方面維護此中華民國憲法法統於不墜。人民之權利自由因而得到憲法之完全保障。在另一方面，始能使此一合法政府屹立海疆一隅達二十餘年之久；且社會安定進步繁榮，自立自強，日在培育壯大光復大陸之深厚潛力。筆者基於以上之種種認識，不惟始終對於國民大會愛護備至，而且基於親身參加國民大會三十年之經驗，爰將國民大會應予改進之處，略舉其較為重大而切要者數端，分述如左。

貳、議事規則方面

一、國民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原係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根據制憲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並參酌行憲國民大會職權而擬定。復經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修正，提出大會討論。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討論議事規則案，共歷四次大會始告通過。重要

之修改計有兩項：一為在第一章（總則）增加第五條。一為刪除原草案第四章（提案）第十七條。新增第五條之原文為「國民大會開會時，得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檢討國是，並得提出質詢建議」。刪除原草案第十七條之原文為「提案範圍以有關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為限」。以上兩條之增刪，頗為國人所詬病。甚至有人認為，此一增刪，「明明是違反憲法，而國民大會中竟無人提出反對意見，可見國民大會是無法擔負監督政府之責任」的。提案之範圍既然失去限制，於是國民大會之一般提案，每次會議之數量均甚龐大。計第一次會議為八百五十一件。第二次會議為五百三十九件。第三次會議為五百零九件。第四次會議為三百七十六件。第五次會議為三百四十九件。（按制憲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原文為「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議案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為範圍」。各代表之提案，共為四百二十七件）。有人批評行憲國民大會之一般提案稱：「大焉者如戡亂建國，小焉者如賑災修路，應有盡有，巨細無遺」。甚至有人批評新增之議事規則第五條稱：「而國民大會六年中祇舉行會議一次，故國民大會之質詢與建議，等於朝天開砲，無的放矢耳」。平心而論，原

草案第十七條，並無大錯。修正則可，刪除則大可不必要。使提案漫無標準，毫無範圍，總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倘所提之案，對於政府無拘束力，反不若少提或不提為妙。因此類提案多則易濫，其下場多為「送有開機關參考」了事。適足以降低國民大會之尊嚴與地位。至於新增第五條中「質詢」兩字，憲法確未賦予國民大會此一職權。故此「增刪舊案」，國民大會確有重新加以慎重考慮之必要。

二、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應予修正。第三十五條之原文為「凡一議題，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第三十六條之原文為「代表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即付表決，前項表決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可決之」。國民大會歷次會議，對於重要議案之過早「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無不開得烏烟瘴氣，一場糊塗。國父所著民權初步第三十八節「極端之當避」謂：「常有兩極端，為公正之主座所當避者：其一為打消無附和之動議，其二為過促將動議呈衆表決，而不假機以討論」。民權初步第五十七節「停止討論之用法」謂：「又除各盡所言之外，討論宜否停止，亦久成一未決問題」。「凡社會欲立限制之條件，宜以三分二表決為妙，此可防範僅僅之大多數以阻止討論也」。民權初步第五十九節「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謂：「停止討論之動議，自身亦可討論」。邱昌渭先生（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第一任秘書長，已於民國四十五年病故），在其所著「民權初步新編

（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一書中說：「從民主原則講，發言權與投票權是同等的。每一出席會議的分子，對於提出大會的動議，有發表意見與公開批評的權利」。又說：「動議不經過討論，或不容許出席會議的人對之發表意見，而即付表決，這等於公庭之上審判案子，不經過當事人的申辯而法官即予宣判。其行為之不合法，兩者是一樣的」。且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賦予大會主席的權利太大，幾為中外重要議事規則所獨有。（按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主席無此類權力。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有如下之規定：「主席對於議案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故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惟違反民權初步，而且違反民主原則，尤為造成歷次大會無數緊張紛擾局面的主要原因，亟應予以修正。

三、表決必須兩面俱呈。民權初步第六十九節「兩面俱呈」謂：「表決必須兩面俱呈，而主席又宣布結果，乃云決定。若祇呈之可決，而未呈之否決，或兩面皆已呈，而主席未宣布結果，則不得謂之完妥，不能生合法之效力也。其無經驗之主座，常忽略之，而呈表決如下：『諸君之贊成者請曰可，諸君之反對者請曰否』而已，隨而忽略於宣布，此皆謂之不合法也。其合法之表決如下：一、主席呈問可決者，二、可決者應之，三、主席呈問否決者，四、否決者應之，五、主席宣布其結果」。邱昌渭先生在其所著「民權初步新編」一書中說：「因為民主政治的基本原

則，是允許反對派有表示其意見的機會，而表決乃是反對派藉以表示其意見的具體行為。其重要意義，不在票數的多寡，而在反對派能行使其應有的權利。並且在場的人，未經過舉手的「表示」，決不能斷定其盡屬反對分子。更不能以之與經過舉手贊成的票數成爲對比」。又說：「集權政治，認定不贊成就是反對。民主政治則不然。他容許中立，容許個人有緘默的自由」。又說：「其屬於重要的議案，更且用唱名表決法，將贊成者與反對者的人名，分別刊載，公諸報章。這是民主責任制真精神的表現。我們現行的表決方法，應依照民權初步的規定予以改正。其「反表決」一項，既乏理論根據，亦爲民權初步所未有，尤應停止採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聯合國大會表決議案時，不僅「兩面俱呈」，而且是「三面俱呈」。茲將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甲）之原文照錄如下：「大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或起立爲之，但任何代表得請求採用唱名表決。唱名表決應依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爲之，但自何國國名開始則由主席以抽籤方法定之。表決時依次唱各會員國國名，由會員國代表一人答以『可』、『否』或『棄權』。表決結果應照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載入紀錄」。聯合國會員國在表決前或表決後，且享有解釋投票之權利。表決時除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外，並有「在場聲明不參加投票」之自由。再加上「缺席者」一種；以上共分五類，均須分別載入紀錄。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在表決方

面未作「兩面俱呈」之規定，且歷次會議亦缺乏此種良好之慣例（僅有「反表決」之規定，偶有運用），不惟違反民權初步及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同時，也充分反應這個議事規則是如何的幼稚、落後和不求進步。至於在表決方面，應有「兩面俱呈」（可、否），甚至「三面俱呈」（可、否、棄權）之規定。

叁、主席團方面

一、主席團制的本身，是否違反民權初步？是否違反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確有討論之餘地。邱昌渭先生在其所著「從民權初步觀點論現行會議規程」（載中國內政第五卷第一期）一文中說道：「按照民權初步，會議置主席一人。這是民主會議的原則。因為民主會議的主席，帶有司法官的性質。以公正嚴明的態度裁決紛爭，維持秩序。所以他不能參加辯論。非可否則，他不參加表決。以避免轉入爭論的漩渦。英國眾議院的議長是典型的主席，他須脫離政黨的關係，完全以司法官的地位，按照議會法典，主持議事的進行」。又說：「民主議會的基本原則是，領導的中心不在主席台上，而在大會場中」。又說：「主席團制是把大會領導的中心，移置在主席台上，而不放在大會場中。使主席職位喪失其司法官的性質，而變為純粹政治性的領導者。主席團雖然由大會產生，但事實上是指揮與控制大會的首腦部」。又說：「這與行使民權初步的會議，其組織與精神完全不同。在民主會議中，關於議事進行，與有關程序等問題，是由大會組織程序委

員會，或指導委員會處理」。又說：「民主會議中的多數派與少數派，對立的現象，是基於提案自由，辯論自由，與表決自由而產生的。但在主席團制度下，一切重要的問題，都由主席團決定後才能提出」。

二、主席團制的性質和缺點，已如上述。便應將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等重要法規，從新加以全盤的檢討與修正。必須使國民大會的所有法規，都能合乎民權初步以及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國民大會開會時，出席代表數以千計，若根本廢除主席團制，不惟不易辦到，恐亦非最善之策。以現行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觀之，對於主席團以及大會主席的職掌與職權，規定得太多太大，極不合理。由於主席團的責任過於繁重，以致經常顧此失彼，忙祿終日，仍無法圓滿達成任務（其例見下文）。故應在主席團（包括大會主席）的職掌與職權方面加以檢討，庶可獲得既合民主原則，又能切合實際需要的良好結論。

三、履行大會決議案部分。僅舉一例，以概其餘。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以上兩條之主旨為：凡國民大會之預備會議、大會、主席團會議、及有關修改憲法或臨時條款之審查委員會議事錄及速記錄，均應印送全體代表），早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原案為筆者等七十八人所提臨時動議第一號）。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對於上述兩條規定，根本置之不理，不予執行。六年後之國民大會臨時會主席

團，經原提案人一再據理力爭，却對原規定打了個七五折。依照規定應印送四種議事錄及速記錄，結果僅印送三種，主席團之議事錄及速記錄未印送。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主席團，由於原提案人對以上兩條規定的徹底執行，本擇善固執鍥而不舍之一貫態度，據法據理堅決力爭，復幾經周折，最後主席團始決議：「主席團會議議事錄及速記錄由秘書處印製，代表如有需要，逕向秘書處索取」，對於應將主席團會議的議事錄及速記錄，「印送全體代表」的規定，仍未能十足兌現。這算是打了個九五折好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團，對以上兩條規定，仍沿用第四次會議主席團決定之辦法。筆者乃原提案人，故對於爭取該案通過及爭取該案執行之經過，知之較詳；個中辛酸，一言難盡，容另為專文詳述。

四、分配會議日程部分。關於議事程序事項，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為主席團職掌範圍以內的第一件大事。然此一重大事項，在聯合國，由總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在立法院，由程序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足見此一重大事項，必有一專門委員會負責處理方為允當。茲以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為例，對會議日程之分配，加以簡單分析如下：第一、在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上午（第二次大會），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聽取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先生的施政報告（按該次「行政院施政報告」，內分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教育、司法行政、蒙藏業務、僑務、一般政務措施等十一項，約九萬兩千字。「行政院院長報告辭」約

一萬四千字。共計約十萬六千字。之後，僅僅留出三十分鐘的時間，作為六年一度的「檢討國是，並得提出質詢與建議」之用。主席團的此一安排，誠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第二、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日程表，原為秘書處所草擬，經主席團會議作象徵性的修正後，提經第一次大會照常通過。該會議日程表，在二十七天之內，有五整天（四個整天，兩個半天）是「休息」，有九天的下午是「空白」，有五天的上午是「勞軍或參觀」，其餘才是大會，審查會、選舉大會、閉會典禮。總計有十二個整天都不開會，開各種會議的時間只有十五天。二十七天之內，以開會與不開會的日子數相比較，為十五比十二。似此六年一度的大會，一要選舉總統副總統。二要修訂臨時條款。三要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專題報告。四要檢討國是及質詢與建議。五要審查、討論並處理三百四十九件一般提案。六要發表宣言。七要處理人民請願案件（未知主席團處理一般人民之「建議、請願、控訴」等案件時，是否依據「請願法」？）等等。在此一不合情理的安排下，自然難免忙中有錯。至於未能將「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第一條，及「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一條加以修改，尚不十分緊要。但却把絕對應該修改的「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綱要」第十條，亦被忽略而未予修改。於是，只好事後想辦法來補救。並且只好將補救經過，預備在六年之後「提報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追認」。憑空給國民大會開了一個「追認」的悲例。真是天大的冤枉。第三、據統計，主席

團的職掌多達二十二種。大會主席的職權多達二十六種。在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當選主席團者，至少較一般代表要多開十四次主席團會議。況且這十四次主席團會議，在中午召開者為十次，在下午二時召開者為一次，在下午三時召開者為一次，在下午五時召開者為二次。每次會議時間，約兩小時至三小時不等。在此緊張忙碌、中午也常常不能休息的情況下，不惟有碍個人健康（按歷屆主席團中不乏年高望重「元老」階層之代表），倘能按時參加會議，並能冷靜思考問題，充分準備會議資料者，應屬難能可貴，為數恐不會太多。

肆、秘書處方面

國民大會秘書處是否健全，無論對於開會期間之國民大會，或閉會期間之研究機構，其關係及影響均甚為重大。其理至明，勿待煩言。茲就其最為切要者，提出下列三項建議。

一、增設速記單位。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之前，因相距六年僅開常會一次，開會期間臨時向其他機關（如立法院）借調速記人員，尚無話可說。但自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國民大會臨時會，自行憲以來第二次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後，國民大會一方面可以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另一方面經常設有研究機構，秘書處根據事實需要，誠應增設速記單位。按立法院、監察院、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均有速記單位。此為一亟待彌補之缺陷。據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正綱先生，在國民大

會第五次會議期間，於其「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稱：「憲政研討委員會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起，至今（六十一）年一月九日止，所舉行各種『研討會議』，包括十二個研究委員會、綜合會議、全體會議、及召集人座談會、兼秘書會報、編纂委員會商、常務委員會談等，共舉行二、一九八次」。平均每月開會三十三次以上。現該會繼續存在。且十二年來，將開第四次、第五次、以及第六次等三次國民大會，秘書處豈能長期缺乏速記單位？

二、充實國民大會圖書館。筆者等一百一十八人，曾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時，提出第二九二號提案，其案由為：「為建議『擴充國民大會圖書館』，以應本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及研討憲政有關問題迫切需要。用能保存自由民主文獻，宏揚法治精神，以利憲政而垂永久案」。該案提出兩項理由，擬具七點擴充辦法。經第八次大會決議：「交秘書處迅速切實辦理」。當民國六十一年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之時，筆者認為：「六年來本會圖書館雖有若干進步，然進步過於遲緩，未能配合本會當前迫切之需要」。遂由筆者等四十人，提出臨時動議第四號，其案由為：「為建議切實健全國民大會圖書館，以應本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及研討憲政有關問題之迫切需要案」。復提出兩項理由，擬具六項具體辦法。嗣經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團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賈代表永祥等四十人臨時動議，交秘書處研究辦理」。並將該臨時動議第四號原文，連同主

席團對該案之決議，於同年三月三十日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印送全體代表。上述臨時動議第四號，對於國民大會圖書館，在「人事」、「經費」、「增購圖書資料」、「加強資料徵集及編製報章雜誌索引」、「設備」以及「其他」等六方面，均列有平實可行的具體辦法，希望國民大會秘書處，能認真研究辦理，萬勿等閒視之。須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無充足豐富之資料，必難滿足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迫切需要。

三、延攬並培植議事專家。有人認為「民權初步，是總理遺教中最被忽視的部分」。此語誠然。而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民意機關。倘能在議事規則方面樹立楷模，必可收模範作用之宏效。不容諱言，歷次國民大會，由於極少數主席不諳或忽略民權初步及議事規則，不惟無法圓滿達成「固結人心，糾合群力」(國父民權初步序)：「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為功。是集會者，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之目的；而且徒在大會會場製造出許多令人痛心之混亂局面，自無法獲致完美無瑕之決議案(其例不便列舉)。今後除希望作主席者，事前須對民權初步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等下一番切實研究功夫之外，應做英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之先例，於每次開會時，設議事專家一人坐於主席身旁，作有關議事規則事項之顧問。據邱昌渭先生在其「從民權初步觀點論現行會議規程」一文中稱：「須知英美會議

議主席所作的裁決，均成為先例。如未經推翻，與議會規程是有同等的效力。主席的裁決，都是由議會法專家草擬。他不與政黨同進退」。如所周知，現在已是「專家時代」，議事方面亦不例外。

伍、憲政研討委員會方面

一、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七日，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三次大會，行憲以來第二次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新增第四項，其原文為：「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次日(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八日)國民大會臨時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並經總統於同年八月八日公布。自此以後，在「法」的方面來說，國民大會自可隨時依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或「複決中央法律」。已為無可置疑之事。國民大會同時並新增臨時條款第六項，其原文為：「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在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同時，一方面制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一方面「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足見兩者是有密切的連帶關係的。況且在此以前，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後所設置之機構，是有其「特定任務」與「特定期限」的。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總統核定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一次組織綱要)第三條規定：「本會之任務為研擬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辦法，連同有

關修改憲法各案，完成初稿，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後，稟咨總統作為決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會期之參考。前項研擬初稿，限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而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次大會所通過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次組織綱要)第三條規定：「本會任務為研討憲政有關問題」。其任務則為概括式的規定，並且是沒有期限的。故在民國六十一年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之後，該會迄今仍然存在。該會之主要任務，天經地義應研討「憲法(包括臨時條款)賦予國民大會之職權」範圍以內之「憲政有關問題」。凡超出「國民大會職權」範圍之外，皆非所宜。易言之，該會之主要任務，首先應分類檢討現有之全部法律，為行使創制複決兩權預作準備工作。「何項法律應該創制」？「何項法律應該複決」？對之提出研究意見。方為正途。然該會之研討方針，與此大相逕庭。該會所研討之項目與內容，幾與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所研究設計者完全相同。疊床架屋，重複抵觸，何苦來哉！似此，已失去該會存在之價值。實宜改弦更張，亟謀改進之道。

二、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中央，不贊成國民大會輕言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之決策，筆者衷心表示支持。但以行使創制複決兩權為目的，而對中央各部門之法令規章作深入研討，充其量僅係為行使兩權作「準備工作」而已。與為行使兩權作「進行工作」(如提案、簽署等)者，則為截然不同之兩事。未可混為一談。且國民大會如欲

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有其極為繁複之程序。談何容易。試觀民國六十一年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代表先後依法簽署提出創制案計二案，複決案計四案，合計共六案。但最後由於部分簽署代表陸續撤銷簽署，致全部六案均不足法定人數。終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第十次大會，由主席宣告：「以上各案均不足法定簽署人數，依法宣告不能成立」。足證部分人士，一聞「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聲音，或一見「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字樣，即有「談虎色變」之感，誠屬多餘。可謂緊張過度。本次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迄今已悠悠十有餘年，其研討方針亟待另起爐竈，重新釐訂。倘仍故步自封，不加改進，仍照舊有之「研討方向」前進，不惟無法自圓其說，且徒貽「因噎廢食」之譏而已。

陸、結 論

一、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之命脈，乃自由民主之象徵。環顧世界自由民主先進國家，其民主與自由，均為一點一滴日積月累逐漸爭取而來，皆非旦夕之間自天而降。我國行憲已屆「而立」之年，就國民大會而言，自有其光耀輝煌的一面，筆不勝書。對於促使中國躋入世界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之林，有其偉大貢獻，功不可沒。但世界上事物均在研究發展日益進步之中。吾人不可自足自滿。否則，便永無進步之可言。本文旨趣，原在對有關國民大會各方面應有之改進，提出筆者個人研究意見。故對國民大會進步之一面

則略而不談。本文所有論述，純係筆者一得之愚，見仁見智，未敢自以為全對。所以敢公之於世者，旨在拋磚引玉，歡迎指教批評。並對關切中國自由民主憲政前途之諸君子，提供若干討論之線索而已。

二、本文所涉及之各種有關改進國民大會研究意見，雖純屬觀念性或技術性問題，但確全係不容忽視之問題。惟均可在不修改憲法及臨時條款基本原則之下，獲致完滿之解決。設能於今年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期間，對於上述諸問題，逐一提出討論並獲致合理之決議；一方面足可使國民大會之議事逐漸步入完美境界。一方面足以使國民大會圓滿達成應負之責任。此不僅國民大會之幸，實乃我中華民國之幸。

三、谷正綱先生在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以原提案人及執筆整理小組委員之雙重身份，說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案」之要旨時稱：「國家的利益，高於黨派的利益。國民大會的榮譽，高於國六代表個人的榮譽」。筆者當時即認為這兩句話，是應該在自由民主的中國憲政史上大書特書的。現在謹以谷先生這兩句名言，作為本文的結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旦 於台北。

植物之組織及機能

郡場寬 著

千景讓 譯

人人文庫二二五七八

定價十八元

本書著者係前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植物學系主任，其浸淫植物之生理學及解剖學多年，造詣極深。全書分爲十二章，凡植物之形成、外被、機械、吸收、同化、通導、通氣、貯藏、分泌、感受、運動等組織系，莫不剖析詳細，深入淺出，引導出植物機能的奧秘。文字淺顯易讀，人人可懂。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